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首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押後同意日期

茲提述董事會與首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及認購協議而發表之聯合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倘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或經本公司與認購人互相同意之其他日期)(「同意日期」)未能與本公司大多數(在款額方面及在數目方面)之債權人就債權人計劃之主要條款達成初步協議，則本公司將有權(惟並非責任)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認購協議。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與本公司之債權人磋商，故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簽署延期契約，把同意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押後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承董事會命
首盛有限公司
董事
劉正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楊卓光先生及林承毅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首盛有三名董事，分別為楊桂桐先生、劉正基先生及譚學昌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有關一致行動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首盛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有關本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